

海淀区五环路外背街小巷架空 线入地项目（掘路恢复）三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华夏建工（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兵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承包人（全称）：华夏建工（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天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2918

发包人为建设海淀区五环路外背街小巷架空线入地项目（掘路恢复）（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淀区五环路外背街小巷架空线入地项目（掘路恢复）
三标段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掘路恢复及路面铣刨加铺等图纸范围内
全部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0824210200027925-XM00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掘路恢复及路面铣刨加铺等图纸范围内
全部工作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
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捌元捌角整
（人民币）

（小写）¥：15357288.8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692706.57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790769.59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志轩；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603197810260369；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1303413034000003412131226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3201420141387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32014201413876（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3）0214236。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书及响应书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华夏建工（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天张印云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签约地点： _____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1.1.2 承包人：华夏建工（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1.1.1.3 监理人：北京双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4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签订合同时明确。

职 称：签订合同时明确。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明确。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明确。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明确。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永久工程：海淀区五环路外背街小巷架空线入地项目
(掘路恢复)

1.1.2.2 临时工程：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等。

1.1.2.3 永久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2.4 临时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书及响应书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 (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7 套 (含 2 套用于竣工图的施工图)。
- 其他约定: /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当月工程统计报表。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向监理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 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 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三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 3 日内。

其他约定: /

1.5 联络

1.5.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2)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2) 产生的费用增加额。(3)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4) 工程延长。(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6) 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者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7) 变更工作的单价。(8) 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9) 暂估价金额。(10) 索赔额。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合同价款万分之二的工期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方法：延误工期日历天*合同价款*万分之二。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款的3%。无正当理由逾期竣工的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如春节、五一、国庆、元旦、清明、中秋、周末假等）、高考、中考、农忙、政府因素、各种会议及比赛影响、未构成不可抗力的疫情的影响、道路管制、现场工作面、场地条件、地质情况、施工难度、与相关单位施工配合等，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天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前24小时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质量检测相关文件
真实、完整。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7日内。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4.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变更的其他情形：/

14.2 变更程序

14.2.1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14.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3.1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

工费用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含)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

15.1.1.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4年02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 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 以下限为准, 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 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15.1.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其他计算方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材料和机械价格波动的风险幅度确定原则均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台班等对应除税单价为依据计算。

① 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投标报价基准期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 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 以下限为准, 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 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②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 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 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P = (C_s - C_t) / C_t \times 100\%$$

其中: “P” 为价格变化幅度

“Cs”为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

“Ct”：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为投标期造价信息价格；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为投标报价时的单价。

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③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④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其价差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⑤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月或按季度对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进行认价。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不同意该项调整；

⑥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⑦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⑧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15.1.1.4 其他约定：造价信息调整时价格应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价格信息

15.1.2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1 计量周期

-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6.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6.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50%。

其中：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并备案（如需要），承包人提交付款

申请、和相应款项合规发票后 15 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不提供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不迟于本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但需满足上述预付办法约定的条件。

16.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预付款在进度款中不扣回，直接抵作工程款。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包括以下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6.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时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应付款项总金额。

（2）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待项目完成效果验收及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3）以甲方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工程尾款按照审计审定结果，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 3%）形式的银行保函及发票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要求，承包人根据工程现场农民工出勤记录等资料，按月据实向发包人申请农民工工资金额；发包人在收到农民工工资申请后 28 天，通

过网银转账方式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拨款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供已支付完毕的相关资料并接受发包人检查，同时，承包人所明确的农民工工资不作为本工程结（决）算的依据。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遵循《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的相关规定。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质量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6.5 竣工结算

16.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六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三份，监理人三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六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发包人三份，监理人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份 及电子版一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7.2 施工期运行

17.2.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7.3 施工队伍的撤离

17.3.1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 28 天内

17.4 中间验收

17.4.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7.4.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监理人书面通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保修责任

18.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保险金额: /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19.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承包
人自行考虑,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按责任划分。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级以上地震、12级以上的大风、6小时内降雪量大于15mm及以上降雪，24小时内降水量为300mm以上的暴雨等国家相关规定。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争议评审

21.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1.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华夏建王(北京)建设有限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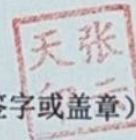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
北路 11 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
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2918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府路支行

帐号：

帐号：15737305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2488